

外幣匯出匯款約定條款

一、服務時間

1. 行動/網路銀行申請外幣匯出匯款服務為 24 小時開放。

如涉及換匯之交易，如遇外匯市場匯率波動劇烈時，本行保留得暫停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之轉帳/換匯交易服務之權利

二、受款人資料之約定

1. 客戶於行動/網路銀行申請本服務事項前，需先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臨本行櫃檯約定受款人資料，於申辦日後次日生效後，客戶得於行動/網路銀行登錄該交易指示。

三、申請外幣匯出匯款注意事項

1. 單筆不得逾等值新台幣貳佰萬元，且每日累計不得逾等值新台幣參佰萬元。

2. 本國自然人方得辦理人民幣匯款至大陸地區，且每人每日匯款限額不得逾人民幣八萬元(含臨櫃及電子化業務所有通路之交易)；其匯款性質應屬經常項目，匯款人及受款人不限同名帳戶，客戶並應詳實填報匯款性質。

客戶每日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之限額不得逾人民幣二萬元(含臨櫃及電子化業務所有通路之交易)。上述限額係以客戶於全體銀行買賣金額合併計算。

買賣人民幣相關交易，如大陸地區與台灣地區之相關法令規定就人民幣交易相關要求有變更時，應依變更後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匯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依本行對外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客戶同意本行得自客戶於行動/網路銀行申請匯款時之指定帳戶或客戶於本行之其他帳戶扣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之客戶僅限以匯款幣別之同幣別活期性存款帳戶扣取。

4. 客戶於本行行動/網路銀行辦理外幣匯出匯款交易應遵照中央銀行公布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客戶需於行動/網路銀行選擇最符合之匯款性質據實申報。若本行對客戶欲申報之匯款性質有所疑問，得致電向客戶詢問並協助以最適性質申報。若匯款申報性質依央行外匯法規需提供相關文件者，客戶於接獲本行通知後，應儘快提供予本行。

5. 本匯款交易申請送出後，係表示自行動/網路銀行所為之匯款交易指示將由本行受理及處理，並不表示交易已執行或完成。故客戶完成匯款交易指示申請後，應維持指定帳戶內之存款餘額足額，若於本行實際執行交易時發生帳戶餘額不足情事者，本匯款申請自動失效，本行將以電子文件或另行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

6. 若客戶匯款指示有誤，本行將依客戶最後留存於本行之聯絡電話聯繫客戶，若於指定時間內無法聯繫到客戶本人，則本匯款申請失效，本行將以電子文件或另行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

7. 外幣國內匯款本行將優先採用境內外幣結算平台(RTGS)，若因系統問題或其他相關限制，則本行有權(但無義務)改採電匯匯款方式辦理。

8. 若因作業相關限制致本行無法受理客戶指示之全額到匯交易，本行將自行採用非全額到匯之電匯匯款方式辦理，並依此收取相關手續費，不再另行通知，客戶絕無異議。

9. 匯款的實際入帳到款時間點可能因各幣別的受理時間點或各幣別存同行或受款行之非營業日而自動延後至次一營業日。

10. 匯款交易扣款成功後，本行將以電子文件或另行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若對交易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本行客服詢問。

11. 客戶得於交易完成後致電本行客服中心或至本行櫃檯領取外匯水單。

12. 匯款交易本行尚未匯出且經本行同意者，客戶得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臨本行櫃檯或透過本行客服中心依本行指定方式申請取消。
13. 匯款一經本行匯出，不得取消，客戶僅得向本行申請退匯。匯款如須退匯，客戶應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臨本行櫃檯辦理。本行接獲客戶申請後，將會儘快通知國外之付款銀行、國外同業、代理銀行、或境內外幣結算平台，於接到通知及證明此筆匯款已取消後，方可將該筆匯款按當日買入價折算，退回客戶帳戶，客戶必須負責此貨幣的匯率波動所引起的一切損失，另支付與此退匯有關的任何費用，國外之付款銀行、國外同業、代理銀行、或境內外幣結算平台亦有可能會拒絕退匯/修改申請。
14. 如本行認為該筆匯款可能使任何人違反任何國家法規時，本行得拒絕客戶之匯款申請。客戶知悉並瞭解匯款申請有可能因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提供相關資訊或認為不符法規而致延遲或拒絕支付。
15. 客戶同意倘匯款於發送電文時，因電訊設備、線路等故障，或因電報發送或接受情況不良導致電文內容有跳行、模糊不清、重行、殘缺或其他錯誤；或因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原因導致之誤失等，致令匯款遲延送達付款地或解款行或受款人，或匯款不能送達時，本行均不負任何責任。如因上列原因而需辦理退匯或轉匯等手續，客戶應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臨本行櫃檯辦理，其所需之郵電費用及或國外銀行/受款行收取之費用均由客戶負擔。
16. 客戶授權本行或本行之通匯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法或方式匯出匯款並得以任何國外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國外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誤失，不論該行係由客戶或本行所指定，本行均不負任何責任。本行如應客戶請求協助辦理追蹤、查詢，其所需之郵電費用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概由客戶負擔，本行並得要求先付部份款項，再行辦理。
17. 客戶同意本行選定之國外解款行，得以原幣或將原幣以當日買價匯率兌換成當地貨幣或其他外幣，付款予受款人，或逕存入受款人之帳戶，客戶絕無異議。
18. 客戶同意匯出匯款於國外銀行解款或轉匯時，其依當地銀行慣例由解款行或轉匯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概由受款人負責負擔，客戶絕無異議。客戶同意本行透過境內外幣結算平台(RTGS)進行外幣國內匯款者，受款行會收到全額匯款，惟受款人應負擔受款行相關費用，客戶絕無異議。
19. DBS Remit 星展跨國速匯當日到匯之交易截止時間如下，非於銀行營業日指定時間內送出交易，將於下一營業日匯出，實際到匯入帳時間須視本行、國外銀行、受款行與境內外幣清算平台系統作業與營業時間而定。
- | 匯款幣別至
國家(目的地) | 當日到匯受理截止時間
(以台灣時間計) | 銀行營業日
(國定假日除外) |
|------------------|------------------------|-------------------|
| 美元到美國 | 16:15 | 星期一 ~ 星期五 |
| 澳幣到澳洲 | 10:00 | 星期一 ~ 星期五 |
| 新幣到新加坡 | 15:00 | 星期一 ~ 星期五 |
| 日圓到日本 | 10:00 | 星期一 ~ 星期五 |
| 歐元到歐元區(含英國) | 16:15 | 星期一 ~ 星期五 |
20. 使用 DBS Remit 星展跨國速匯，匯歐元到歐元區國家為: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摩納哥、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聖馬利諾、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匯歐元至英國)。

21. DBS Remit 星展跨國速匯免收本行手續費及郵電費，受款行所收取匯入款手續費不在 DBS Remit 星展跨國速匯免收手續費之範圍。若有國外受款行收取之費用，客戶應支付之。

22. 使用 DBS Remit 星展跨國速匯換匯同時匯款，其換匯最低金額單筆不得低於等值新台幣 3,000 元。

23. 單一客戶於同一營業日當日累計外幣結購、結售新臺幣（併計臨櫃及本行所有通路之交易）之交易金額需以 NT\$ 499,999（含）為限。若有逾前開限額之需求，自然人(成年)客戶得於營業日上午九時到下午三時三十分透過星展網路銀行及星展行動銀行 digibank App 辦理(需申請數位憑證且屬得為網路申報之特定性質外匯交易，且當日單筆或累積結匯金額應以等值美金 499,999 元(含)為限)，其餘客戶應親臨分行辦理。單一客戶於同一營業日於本行全部通路所為之人民幣結購/結售則以人民幣 20,000 元為限。逾本行夜間帳務結帳作業後及國定假日所辦理之交易金額將併入次一營業日之結購/結售金額計算。

24. 本行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轉帳/換匯交易服務所提供可選擇之申報性質不含申報性質為不得線上申報之類別。如交易之用途為上述不得線上申報之性質別，或所列匯款性質若無適用者，請至星展銀行任一分行辦理交易。

25. 若於該匯款幣別之交易時間外(如營業日之截止時間後或非營業日)進行交易，系統將自動預設交易日期為最近一個營業日，並以預約方式辦理此交易。本行系統將於交易執行當日上午 9:00~12:00 間陸續執行預約交易，並使用交易執行時最近一盤牌告/網銀優惠匯率為成交匯率。請於實際交易日當日中午後登入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確認交易結果，以保障您的權益。

若遇交易指示不完整或有誤，本行將依客戶最後留存於本行之聯絡電話聯繫客戶，若於指定時間內無法聯繫到客戶本人，則本匯款申請失效，本行將以電子文件或另行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

如遇市場匯率波動過大或台北/國際匯市休市，本行將保有取消網銀優惠匯率或暫停換匯交易之權利。

26. DBS Remit 星展跨國速匯免收手續費及郵電費之推廣優惠自即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活動屆滿前除另有通知外，優惠將自動延長至年底，然優惠期間內：(1)本行仍得依服務提供與使用狀況、相關作業成本變動等因素，調整手續費及郵電費收費或優惠提供之次數或限制條件，惟本行應依開戶總約定書約定費用調整之方式通知客戶後始得調整之。(2)本行發現客戶短期內有小額、連續、密集、分拆匯款等異常狀況或不當使用本服務以獲取利益，本行得隨時限制或終止該客戶手續費及郵電費減免優惠資格，且得要求客戶負擔已減免之費用金額。

27. 關於匯出匯款其他相關事宜，悉依本行開戶總約定書之約定辦理。客戶並願遵守有關法令及本行各項章則並配合辦理相關申報程序，提供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事項。